

· 探索与争鸣 ·

# 高校定位: 自生秩序与分类引导有机结合

——兼与邓耀彩博士商榷

陈厚丰<sup>①</sup>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自生秩序并非灵丹妙药, 分类引导不等于管制, 高校定位离不开高校分类, 高校定位的机制是自生秩序与分类引导有机结合。

**关键词:** 高校定位; 自生秩序; 分类引导

中图分类号: G64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06)06-0055-06

## Orien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rganic combination of self-generating order and instructional classification

CHEN Hou-feng

(Graduate School of Higher Education of Science Research,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self-generating order isn't catholicon and instructional classification doesn't mean regulation. The orien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s tightly connected with classifi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rational mechanism should b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self-generating order and instructional classification.

**Key words:** orien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elf-generating order; instructional classification

邓耀彩博士在《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2期发表了题为《高校定位: 自生秩序还是管制》一文(以下简称“邓文”)。邓文的基本观点是: 现阶段我国高校的定位机制应该以放松管制释放自生秩序为重点, 高校分类不具有指导高校定位的能力, 因此反对将高校定位与高校分类联系起来, 反对依靠高校分类来指导高校定位, 并认为强调分类无助于各高校办出特色。言下之意, 目前高校定位的机制应是基于各个高校自主决策的“自生秩序”, 而发挥高校分

类对高校定位的指导作用会导致“管制”, 并破坏这种“自生秩序”。应该肯定, 邓文运用哈耶克新自由主义的“自生秩序”理论, 揭示了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体制存在的弊端, 指出了政府在高等教育管理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 对于深刻反思建国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有积极意义的。然而, 拜读之后, 笔者对邓文有关自生秩序和高校分类的作用、高校分类与定位关系的论断很难赞同。本着切磋学术的目

① 收稿日期: 2006-05-16

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1]”“高等教育分类研究”课题(B2005201)

作者简介: 陈厚丰(1963—), 男, 湖南攸县人,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湖南大学发展规划办副主任, 研究员, 从事高等教育理论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的, 笔者就自生秩序理论、高校定位机制、高校分类与定位的关系及分类引导的积极意义谈一点个人陋见。

## 一、自生秩序理论及其局限性

众所周知, 哈耶克是新自由主义“伦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自生秩序 (Spontaneous order, 又译为“自生自发秩序”或“自发秩序”<sup>[1]</sup>) 是其自由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但是, 由于哈耶克对“自生秩序”概念的论述既分散又常因具体论题的变化而变化, 因而人们 (也包括一些著名学者, 如布坎南和 G. P. Roche 等) 对这一概念的实质、解释范围和重要性的理解产生了重大分歧, 结果在实践中陷入了“非此即彼”的逻辑, 要么对自生秩序理论予以滥用, 要么对其做简单却彻底的否定。所以, 首先我们有必要对哈耶克使用的“秩序”、“自生秩序”、“自生社会秩序”等概念进行简要的解读。

按照哈耶克社会理论的框架, “秩序”是“一种事务的状态, 在这种状态中, 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关系极为紧密, 以至于我们可以根据对整体中某个特殊部分要素的认识, 去形成对其余部分的正确预期, 或者至少是有机会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 也可用系统论中常用的“系统” (System) 术语来代替。<sup>[1]</sup> 可见, 哈耶克的“秩序”既是指事物的有序状态, 又是指由联系紧密的各要素组成的系统。关于“自生秩序”, 哈耶克认为, 也可用“自我生成的秩序” (self-generating order)、“自我组织的秩序” (self-organizing order) 或“人的合作的扩展秩序” (extended order of human cooperation) 等术语来代替<sup>[2]</sup>, 相应地, “自生自发秩序”的型构, 乃是这些秩序的要素在回应它们的即时环境时遵循某些规则的结果”, 或者说, “对特定情势的个别回应, 将导致一个整体秩序, 只要个人服从这样一些会产生秩序的规则……”<sup>[3]</sup> 如邓文所言, 它是“指因个人的独立决策而自我生成的秩序, 是很多个体行动无意识的结果。”<sup>[4]</sup> “所谓社会的秩序, 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见所指导的, 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运用他们的知识, 而且还能够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所获得的合作”。<sup>[5]</sup> 由于自生社会秩序是一种众多个人与环境相调适的秩序, 而关于这种环境的知识又是由众多个人分散掌握的, 因而不可能通过集中指挥的方式 (具体的命令) 得到构建, 而只能产生于作为社会要素的个人之间的相互

调适以及他们对直接作用于他们的事件的回应过程之中。所以, 其形成的机制有二: 一是人们对某些行为规则的普遍遵守, 二是个人对具体情势的调适, 并且前者在很大程度上比后者更重要。<sup>[6]</sup> 简言之, “自生社会秩序”是规则遵循机制与个人调适机制的结合。

哈耶克的自生秩序理论虽被人们视为“经济学的第一原则”<sup>[7]</sup>, 但其局限性也是无法回避的: 一是哈耶克强调自生秩序而完全否定国家干预, 使其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例如, 他断言自生秩序如果受到建构秩序 (通过规划来建构或改造社会) 的干扰就会导致灾难性后果。然而根据选择论的观点, 选择是双向的, 选择的一端指向偶然、随机、混沌和不稳定, 选择的另一端则指向必然、决定、秩序、稳定, 虽然双向选择的起因是混沌和不确定性, 但双向选择所造成的结果却是秩序和确定性。<sup>[8]</sup> 事实上,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并不只是实行纯市场自由的政策, 而当代社会主义国家也不只是实行纯政府干预的政策, 人类社会恰恰是自生秩序与建构秩序双向选择的结果。二是将自生秩序视为一种无意识结果的观点并不成立, 因为自生秩序既是选定的又是给定的, “自组织的社会往往比哈耶克的社会更复杂, 更少自发性……社会从未仅仅建立在一种自发秩序与个人利益的基础上, 而是首先建立在一种象征秩序之上, 建立在价值基础上”。<sup>[9]</sup> 三是将人类历史和生物进化相类比并归结为文化功能的反映, 将经济竞争类比为动物界的“生存竞争”, 断言制度是文化进化功能的结果, 会推动社会进步。这一观点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想, 而它实际上已沦为牛顿机械决定论的附庸, 就连哈耶克本人也承认: “‘自然选择’、‘生存竞争’和‘适者生存’等观念……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并不适宜; 因为在社会进化中, 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并不是个人生理的且可遗传的特性的选择, 而是经由模仿成功有效的制度和习惯所做出的选择”。<sup>[10]</sup>

由于自生秩序理论的上述局限性, 加之各种主观原因, 或因哈耶克个人的偏好, 或因人们理解上的偏差, 或因其继承者目的的不同, “自生秩序”理论被作了无边界的延伸和误读, 成为某些人心目中的“涅槃”。例如, 在哈耶克那里, “自生秩序”成为他赞颂“私有制”、反对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依据; 在他的信仰者和继承者那里, “自生秩序”成了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基石, 并被简化为完全摒弃国家干预和管制的“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成了人们必须顶礼膜拜的对象; 在英国, 撒切尔主义以大学是亏损者而非赢利

者为由大量削减办学经费和教学岗位, 导致教学质量急剧下降, 实际上将大学搞得一塌糊涂;<sup>[11]</sup> 在美国, 社会秩序成了“市场至上”的秩序, 国际秩序成了以“双重标准”为特征的“市场极权主义”的经济秩序(亦称为“华盛顿共识”)和美国单边主义的政治秩序, 甚至连美国邮政和部分监狱的管理也被私有化和放松管制;<sup>[12]</sup> 在西方发达国家, 新自由主义成为政治、经济的范式和推进经济全球化的理论武器, 他们一方面承诺‘看不见的手’具有造福人类、促进繁荣的作用, 另一方面又造成世界范围内人为的和史无前例的大众贫困’;<sup>[13]</sup> 在拉丁美洲、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政治家眼里, “市场秩序”成了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他们全盘接受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以市场为导向的所谓“休克疗法”式的结构调整方案, 不遗余力地强制推行私有化和削减社会福利的政策, 以至于国家由市场支配、政权让渡给强大的公司和股东, 学校被作为赢利企业来管理, 医院只给看得起病的人提供服务。

由上可知, 邓文将哈耶克的“自生秩序”概念扩展到高等教育领域的确有其特定的背景, 并不令人意外。在邓文看来, 既然高等教育“自生秩序”, 是指“高等教育产生和发展中非人为设计而产生的秩序, 是基于各个高校自主决策而产生的秩序”<sup>[14]</sup>, 那么, 在实践中它当然是现阶段我国高校定位的最有效的机制。然而, 邓文为了强调自生秩序的重要性而排斥一般性规则(高校分类)及政府依此对高校定位进行的分类指导和引导, 似乎比哈耶克本人更为激进, 同样滑入了“唯自生秩序论”的极端, 因为毕竟“世界既不是一个自动机, 也不是一片混沌, 它是一个具有不确定性的世界, 这种不确定性会通过选择转化为确定性。”<sup>[15]</sup>

## 二、高校定位是自生秩序与分类指导的有机结合

根据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的耗散结构理论, 高等教育系统是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 要维持其原有结构, 并促使其走向更高级、更复杂的有序结构, 就必须从外界不断地输入物质、能量和信息。如果从外界输入的负熵(有序性的输入)大于熵增(系统趋向无序), 高等教育系统就会产生新的有序化行为, 这一行为就是自组织行为。反之, 就会趋向无序。由于“开放和远离平衡态是系统自组织的必要条件, 也是系统自组织的边界条件和必要条

件”<sup>[16]</sup>, 因而高等教育系统只有既向社会大系统开放又向社会各子系统开放(交往), 并与外界保持动态的差异性, 才能形成自组织机制。用复杂性哲学的话语来说, 复杂系统不仅存在于自然事物之中也广泛存在于社会系统中。在平衡态、近平衡态、远平衡态的线性区域(分叉临界点之外), 系统的行为是确定的, 它由决定论支配, 内因(内熵)具有决定性作用; 但在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区域, 情况就复杂多了。系统越远离平衡态, 它所具有的选择性就越多, 分叉就越快。在分叉临界点上, 决定论机制被破坏了, 系统的发展方向由随机性支配, 任何微小的扰动都可能产生难以预料的巨涨落, 这时外因(外熵)具有决定性作用。<sup>[17]</sup> 而当系统的分叉方向一旦选定, 决定论便又开始起作用, 直到下一个分叉点。简言之, 系统的演化是必然的, 但演化的未来状态具有多种多样的可能性, 究竟出现哪种状态是这一系统内外各种因素相互选择的结果。<sup>[18]</sup> 具体而言, 高等教育系统究竟朝哪个方向演化和怎样演化, 取决于各主体的选择, 亦即其内部各高校(自生秩序)与外界环境(如政府、社会)的双向选择。显然, 在高校定位问题上, 自生秩序与政府适度地宏观引导是缺一不可的。

首先, 自生秩序是高校定位的内因(内熵), 政府对高校定位的分类引导是外因(外熵), 后者必须以发挥前者的作用为基础。同时, 高校要做到科学定位就必须准确把握经济社会的需求, 而这离不开政府的分类引导。在缺乏政府分类引导的情况下, 单纯依靠各个高校分散自主决策的自生秩序, 虽能使高等教育系统趋向有序但可能并不是我们期望的那种有序。例如, 目前我国普遍存在的高校分工不清、定位不明、追求综合化、趋向学术型大学、争办新专业等问题, 恰恰是政府在高校定位中的“缺位”所导致的。当然, 我们也可以单纯依靠自生秩序的作用来缓慢形成高等教育的有序结构, 但时间太长、付出的代价太大, 并且所生成的也许并不是我们所期望的合理秩序。而高等教育作为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 任何国家、执政党和政府领导人都不能也无权放任高等教育自我生成这种时间长、代价大、结果难以预测的高等教育秩序。

其次, 高校定位必须是自生秩序与分类引导的有机结合。如果在强调自生秩序重要性的同时而排斥政府分类引导, 那无异于说高等教育系统(包括高校)是一个孤立存在的系统, 而实际上高等教育系统作为社会子系统, 恰恰是开放系统。因此, 我们对于自组织机制不应作狭隘的理解, 如果天真地认为无

须外力作用而仅凭系统内部子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就能产生有序结构,就是把高等教育系统预想为一个孤立系统,而孤立系统只能沿着无序化方向演化进而走向“死寂”,根本不可能产生自组织行为。<sup>[18]</sup>可见,为了强调自生秩序而排斥分类引导,或为了强调分类引导而忽视自生秩序,都是一种片面的观点。

第三,自生秩序本质上是一种主要适用于生物进化的机制,不能直接移植于高等教育及其实施机构——高校。不言而喻,尽管生物的反应经历了由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心理的发展,但迄今为止动物并没有自我意识,它只是消极地适应环境,其反应是其趋利避害本性的一种被动选择,所以生物进化遵循的是生物的遗传与变异规律。与之相反,人类在劳动的基础上形成了自我意识,人的这种自我意识具有主观能动性。正如马克思所言:“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sup>[20]</sup>可见,高等教育的发展是人类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进行的一种主动选择,而高校作为一种具有特殊性的社会组织,不仅与其他社会组织(如政党、企业)有着巨大的差别,更与一般生物有着本质的区别,这就决定了我们既不能用政治规律、经济规律代替教育规律,更不能将生物进化机制等同于高等教育发展机制。

第四,自生秩序理论是有其边界条件的,不能无限度的运用。一般而言,在单一、初级、线性的系统中,可以依靠个人的独立决策并经过缓慢的环境调适自我生成秩序;而在复杂、高级、非线性的社会系统中,由于子系统及其各要素的类型和层次多样、结构复杂、信息不对称,因而需要外部力量的适度引导才能形成有序结构。高等教育系统就是这样一种复杂、高级、非线性的社会子系统。按照哈肯的协同学,在适当的外界条件下,高校定位是通过高等教育系统内部大量相互作用的子系统(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或学术型大学、专业型大学和职业技术型学院)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实现的,这种协同效应促使不同类型和层次的高校产生整体的有序运动,从而形成新的、更高级、更复杂的高等教育有序结构。可见,高等教育系统的演化是内部自生秩序与外部调节机制相互作用的过程,高等教育有序结构是自生秩序与环境作用相互博弈的结果。

应当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突破,但在高等教育宏

观管理上仍然是“越位”与“缺位”现象并存。一方面政府管理“越位”,过分依赖并习惯于用单一、直接的行政管制手段去确定高校的社会地位和配置资源(如行政级别、经费分配),导致高校在定位上的自主性缺失;另一方面政府又在引导上“缺位”,没有适时从宏观上建立起科学的高校分类体系及合理的定位政策分类引导高校自主定位,导致高校在单一的“自生秩序”下分工不清、定位不明、相互串岗、竞相趋同与攀升。

按照邓文的逻辑,目前我国高校在定位上存在的趋同和攀升,似乎是高校自生秩序的结果,是一个无需也不可能解决的矛盾,人们对此没有必要努力也无能为力,最好的办法就是听任自生秩序发挥作用,自生秩序似乎成了“灵丹妙药”,可以用来解决今天中国高等教育面临的各种现实难题。在邓文看来,只要国家释放自生秩序,高校就可以借其顺利发展;只要不依靠高校分类来指导高校定位,高校就能做到自主定位。然而,事实上正是政府在分类引导上的“缺位”,听任不同类型、层次的高校自我生成秩序,才形成了高校当前在定位上的这种混乱、趋同的局面。

### 三、高校定位必须与高校分类相联系

邓文将主张把高校分类与高校定位联系起来并依靠分类来指导高校定位的人们,斥之为“简单化”。依笔者理解,邓文所担心的主要是政府运用某一类型和层次高校的标准“简单地”去规范某一高校的办学行为,担心高校将自己套进某种类型和层次的办学标准而不能自拔。这种担心确实不是空穴来风,因为“忽视一个系统特性的管制措施可能会导致典型的混沌过程”。<sup>[21]</sup>并且,我国政府现行的层次分类方法的确存在着将高校定位“简单化”的倾向。但是我们决不能因噎废食,尽管高校定位政策与任何其他政策一样,也有正反两方面的效应,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高校定位政策有没有这种正反效应,而在于这一政策的主要预期目标是什么?如何才能防止这一政策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正面效应?

毋庸置疑,就高等教育领域而言,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对“定位”的外延作多个维度的划分,这有利于在理论上厘清一些模糊认识,在实践中防止行动的偏差。根据定位的主体,定位可分为高等教育定位和高校定位。其中,政府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高等

教育进行的宏观思考和战略规划活动可称之为高等教育定位;而高校通过自主制定并实施战略规划以明确发展方向的活动可称之为高校定位。<sup>[23]</sup>前者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后者是高校必不可少的自主权利,决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根据定位的时间指向,高校定位又可分为现状定位和发展定位。其中,现状定位是指高校以高等教育分类体系为参照,根据自身的发展状况和实力,自主确定其目前在高等教育体系及同行中的位置;而发展定位是指高校以高等教育分类体系为参照,根据自身的现有基础、发展潜力、发展愿望及外部环境,自主确定其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或预期达到的位置和水平。换言之,现状定位是一种从实然角度进行的定位,发展定位是一种从应然角度进行的定位;前者基于对自身当前现状的清醒认识,后者基于对自身未来的科学把握。<sup>[23]</sup>此外,根据定位的内容,我们还可将高校定位分为规模定位、类型定位、层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科学研究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学科定位、办学特色定位,等等。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赞同高校定位是高校的自主行为,是高校在分类体系指导下独立自主地进行的一种顶层设计;我们也赞成通过建立高校分类体系来引导高校定位,但不赞成政府据此来规范或管制高校定位;我们主张高校定位的机制应该是自生秩序与分类引导的有机结合,但不同意高校定位仅仅依靠自生秩序。

还应该强调的是,通过高校分类引导我国高校定位,至少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尽可能地缩短我国高等教育系统从无序到有序、从不确定性到确定性的时间;二是尽可能地减少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结构无序、混乱、动荡的损失,有效降低我国高等教育结构优化乃至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成本;三是尽快地将我国高等教育结构引向多元、开放、弹性的正确方向,形成精英与大众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高等教育的功能。

必须看到,高校分类与定位是在高等教育进入到大众化、普及化阶段后才凸现出来的问题。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高等教育逐步走向经济社会的中心,高等教育系统日益庞大和复杂,人们要全面认识和透彻理解高等教育系统及各类高校的特点已经十分困难,更遑论政府进行高等教育定位和引导高校定位?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承不承认,从整体上看,没有高校分类体系作为参照,高校就不可能自主、准确定位,政府也不可能分类引导高等教育实现可持续发展。正因为我国至今没有能够从总体上统筹高等教育系统的理性建构,缺乏系统、连贯的高等

教育结构优化、职权划分和学制改革策略,特别是缺乏科学可行的高等教育(含高校)分类体系,才使我国高等教育结构长期处于混乱、动荡、随意的状态,所以才有通过高校分类来指导、引导高校定位的必要。由此可见,无论是从高校还是从政府的角度,无论是高等教育定位还是高校定位,无论是现状定位还是发展定位,其前提条件是必须有一个科学可行的高等教育(含高校)分类体系。因为高等教育分类体系(包括分类原则、分类依据、分类框架、分类标准等)是高校定位的参照系,缺乏高等教育分类体系的观照,高校要科学合理地定位是不可能的。所以,讨论高校定位首先必须准确理解高校分类与高校定位的内涵及辩证关系。我们认为,高校分类与高校定位是两个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的概念。从二者的联系上看,高校分类是高校定位的前提条件,而高校定位是落实高校分类的重要保证;从二者的区别上看,高校分类是解决高校的任务、职责和能级区分问题,而不是解决高校的社会地位高低问题;<sup>[24]</sup>高校定位是高校根据分类体系及定位政策框架,自主选择相应类型和层次,通过规划方式理性规划未来发展方向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高校定位必须与高校分类联系起来,撇开高校分类侈谈高校定位,未免有些本末倒置。

值得深思的是,过去我们往往是在没有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及相应定位政策的情况下空谈高校定位,将高校定位不明的责任一概推给高校,结果高校分工不清、定位不明和向学术型大学趋同与攀升等问题至今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愈演愈烈。由于在没有分类体系作为参照物,而国家又是根据行政级别、办学规模和层次来分配办学权利和配置办学资源的情况下办学,因而高校只能“跟着上级走”、“跟着北大清华走”,并且无论是教职员还是大学生“既不愿、也不能”<sup>[25]</sup>安于其位,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之所在。

我们还应当看到,高校校长和教职员是生活在社会环境中的社会人,高校也是存在于一定社会环境中的社会组织,在上述没有定位参照系和各安其位的政策环境中,他(它)们能够置身事外而仅仅依靠“自生秩序”生存和发展吗?正是基于这一现实,一些有识之士才认为,必须建立起高校分类及定位政策体系,为高校定位提供良好的竞争规则和制度环境。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主张通过高校分类引导高校定位,是指立足于复杂性哲学的视野并在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系统自组织机制前提下的宏观引导,亦即这种引导必须尽可能宏观一些、简练一些,

并给高校留有足够的、自主发挥的空间。

#### 四、分类引导并不等于“管制”

邓文认为, 依靠高校分类来指导高校定位, 不可避免地存在系统风险, 而这种系统风险之一是容易导致政府管制。我们认为, 将指导、引导等同于管制是不正确的。

从狭义的语义上进行分析, 现代汉语中的引导、指导、管制都是一种调控方式, 但引导、指导并不等于管制。因为引导、指导、管制是调控的下位概念, 而调控是引导、指导、管制的上位概念。其中, 引导是间接的调控, 一般适用于经济、文化、教育领域; 指导是相对直接一些的调控, 一般适用于行政上存在隶属关系的组织; 而管制则是最直接的调控, 一般适用于政治、军事领域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处理。所以, 必须将引导、指导与管制区分开来, 否则容易引起误解。以高校定位为例, 引导是指政府依据高校分类体系及定位政策通过法规、经费、评价等间接手段来引领高校定位, 指导是指高校主管部门根据隶属关系激励和约束所属高校定位, 而管制是指政府依据行政权力直接干预高校定位, 甚至直接确定高校的办学权利和社会地位。若将高校定位中的引导与管制进行比较, 则二者的区别更为明显: 从手段上看, 引导是间接的, 管制是直接的; 从形式上看, 引导依据的是导向性(非强制性)的分类体系和定位政策, 管制依据的是强制性的命令、指示; 从层次上看, 引导是立足于高等教育定位的宏观战略层面的, 管制则是深入到高校定位的微观战术层面的; 从性质上看, 引导具有导向性, 强调并力求落实高校定位的自主权; 管制具有强制性, 忽视乃至无视高校定位的自主权。

从历史和现实看, 调控高等教育在世界各国是普遍存在的现象, 其中“管制”只是直接运用行政权力的一种调控方式而已。高校分类和定位与国家对外校的教学评价和经费资助政策一样, 也是一种分类引导, 或者说是一种政策扶助措施, 这种措施基于不同的定位政策导向和不同官员的偏好, 既可能是一种引导手段, 也可能是一种管制手段。简言之, 分类引导不等于管制, 也不必然导致管制; 高校分类与管制并不存在必然联系, 自生秩序也不排斥分类引导。因而, 将引导、指导与管制等同起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诚然, 高校分类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政府将“引导”异化为“管制”, 也可能导致高校之间

的分割与封闭, 但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建立政府与高校之间的权责规制、高等教育系统内部纵向衔接与横向沟通的机制及合理的定位政策来规避。

从高校定位的具体实践看, 政府的权责是为高校定位提供可供参照的高校分类框架、分类标准及指标体系, 同时提供有利于高校公平竞争、多样化发展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定位政策(含资源配置政策); 高校的权责是根据政府的分类体系、定位政策、现有基础和外部环境自主选择其类型和层次, 明确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办学特色。事实上, 世界各国都颁发了各自的高校办学标准(如高校设置基准), 而这些标准在实践中并未妨碍高校在达到基本质量标准前提下的自主定位和发展, 更没有扼杀高校的个性和特色。同理, 建构高校分类及其标准, 不仅不会妨碍高校特色办学, 反而有利于高校分类办学、强化特色。试想, 如果在国家层面上没有一个分类体系(包括分类标准), 那么我国高等教育就将永远走不出目标趋同、层次升格、综合化的周期性困境; 如果高校没有相应类型和层次分类标准作为参照系去自主定位, 那么所谓高校自主定位必定是在自生秩序下的“诸侯”混战。

从高校分类研究的现状看, 由于我国起步较晚, 与任何其他研究一样, 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已有的分类研究成果是必经的阶段, 但学习与借鉴的目的不是模仿而在于创新和运用。因此, 我们主张的高校分类, 是切合我国高校实际的分类, 决不是照抄照搬; 我们主张的高校定位, 是用于解决我国高等教育现实问题的政策框架, 决不是鹦鹉学舌式的所谓“系统学习和借鉴”。

在当今时代, 面对日益多样化的高等教育需求, 高校分类虽然不能解决我国高等教育结构优化的所有问题, 但至少可以解决高校分工不清、无序竞争的问题; 以高校分类为参照的高校定位虽然不能做出最佳选择, 但可以做出最理性的选择。高校分类与定位是一个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动态过程, 我们既不能奢望一劳永逸, 也不能畏葸不前。尽管高校分类是一个公认的世界性难题, 但经过学术界与实践界的共同努力是完全可以有所作为的。

注释:

- ① 在邓正来翻译的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中, 将“自生秩序”(Spontaneous order)译为“自生自发秩序”, 详见[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生秩序原理》(上)[M], 邓正来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年12月第1版, 代译序第7页。在 (下转第77页)



动。审美实践活动大体包括两类：一类是审美欣赏活动，一类是审美创造活动。前者是审美的感受和体验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通过静观现实和艺术中的审美对象而培养审美观和提高审美能力。后者是具体的审美操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通过改变或改造现实中的审美对象而培养审美观和提高审美能力。这个道理同样适应于教师。教师要提高审美素养，也必须直接感受美的事物，接受美的陶冶，并积极地利用各种机会从事美的创造。

## 参考文献：

- [1] 李范. 苏霍姆林斯基论美育[C].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8.
- [2] 刘叔成, 等. 美学基本原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363.
- [3] 马克思. 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58.
- [4] 叶果洛夫. 美学问题[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31.
- [5] 劳承万. 审美的文化选择[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1. 695.
- [6] [16] 席勒. 美育书简[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53. 121.

- [7] 黑格尔. 美学[M]. 第1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47.
- [8] 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189.
- [9] 文艺美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蔡元培美学文选[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137.
- [10] 戴尔·卡耐基. 平静[N]. 上海译报, 1996-07-01
- [11] 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教育与人的发展[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419.
- [12] [13] 俞玉滋, 张援. 中国近现代美育论文选(1840—1949)[C].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147-148. 145.
- [14] 朱光潜美学文集(第1卷)[C].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2. 533.
- [15] 康德. 判断力批判(上)[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46.
- [17] 马斯洛. 存在心理学探索[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96.
- [18] 埃里希·弗洛姆. 生命之爱[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1. 159.

(本文责任编辑 邓建生)

(上接第60页) 李其庆主编的《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一书中的《哈耶克批判》一文中, 将“自生秩序”译为“自发秩序”, 详见李其庆主编, 《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年10月第1版, 第82页。

## 参考文献：

- [1] [2] [3] [5] [6] [7] [10]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自生秩序原理(上)[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21, 7, 22, 200, 22 & 22.
- [4] [14] 邓耀彩. 高校定位: 自生秩序还是管制[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2): 48, 48.
- [8] [15] [18] 王振武. 再论选择论的方法论意义[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0(5): 13, 13, 10.
- [9] 阿兰·伯努瓦. 哈耶克批判[A]. 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88.
- [11] [12] 爱德华·赛义德. 新自由主义的问题[A]. 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48, 48.
- [13] 罗伯特·库尔茨. 资本主义黑皮书——自由市场经济

的终曲(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9.

- [16] [17] 赵凯荣. 复杂性哲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91, 100.
- [19] 邓树增, 卢生芹, 刘庆有. 自然辩证法[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1989. 132-133.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A].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三版)[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97.
- [21] 赫尔曼·哈肯. 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135.
- [22] 陈厚丰. 中国高等学校分类与定位问题研究[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36.
- [23] [25] 卢晓中. 对高等教育分层定位问题的若干思考[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2): 53, 53.
- [24] 潘懋元, 陈厚丰. 高等教育分类的方法论问题[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3): 11.

(本文责任编辑 邓建生)